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试点创新企业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创业板股票、试点创新企业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的基本知识、制度规则、业务流程和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创业板股票、试点创新企业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如您决定参与创业板股票、试点创新企业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的，请您仔细阅读如下风险提示内容并签字确认。

一、创业板股票基本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创业板股票。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涉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有初期投入高、技术迭代快、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等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

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盈利状况无法改善、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理性看待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部分创业板公司发行定价可能不适用传统估值方法，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风险。

(五) 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创业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深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 上市时未盈利的创业板公司，在实现盈利前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创业板公司出现对其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以及盈利改善有重大影响

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按照规定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九)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十) 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一) 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二)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

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三) 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四) 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中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施行后，创业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十六) 投资者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七) 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以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施行后，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与深

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十八)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九)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深交所主板股票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二十)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一)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二)创业板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

二、创新企业证券相关风险

(一) 创新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

(二)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三) 创新企业发行上市时可能具有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项目，可能导致企业实际上市交易的证券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四) 创新企业所处行业往往具有投入大、迭代快、风险高、易被颠覆等特点，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

(五) 创新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较长等特点，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六) 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可能高度依赖一项或者多项重大创新项目、核心研发人员、客户群体、市场环境等内外部因素。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八)红筹公司股票类别、股东权利、股东会、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权限、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反收购措施安排等事项，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九)红筹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且境内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

(十)红筹公司如果设置投票权差异安排，每份特殊投票权股份享有的投票权是每份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数倍，红筹公司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与境内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存在较大差异。

(十一)红筹公司如果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可能由于法律、政策变化带来合规、经营等风险，可能面临对境内实体运营企业重大依赖、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违约等风险。

(十二)红筹公司境内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能采用经中国财政部认可的与中国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可能与中国企业

会计准则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需要仔细阅读公司披露的差异调节信息。此外，红筹公司所适用的会计年度期间可能不是境内投资者所熟悉的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例如，会计年度期间是每年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时点也与境内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十三)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其定期报告可能按照境外上市地要求的格式编制，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也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类别、内容、频率和披露时点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境内外市场可能存在时差，红筹公司在境内外市场进行同步披露时，具体披露时间仍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十四) 红筹公司在境内市场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须使用中文，但公司注册文件、其他法律文件可能使用其他语言，投资者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十五)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十六) 红筹公司决定分红后，将有换汇、清算等程序，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取得分红派息时间较境外有所延迟。同时，延迟期间的汇率波动，也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实际取得分红派息与境外投资者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分红派息还可能因外汇管制、注册地政策等发生延迟。

(十七)红筹公司分红派息等可能因注册地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被征收相关税费，使投资回报受到一定影响。投资者需要仔细阅读公司披露的文件，了解税费事项及征收途径。

(十八)红筹公司可能因不符合境内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规定无法向境内投资者实施配股，投资者的权益可能受到影响。

(十九)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二十)投资者是否可以根据境内法律在境内法院获得以红筹公司为被告的诉讼裁决执行，取决于我国与红筹公司注册地国家或者地区的司法协助安排、红筹公司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关系安排等。此外，由于红筹公司通常为离岸特殊目的公司，相关诉讼裁决可能无法得到有效执行。

(二十一)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参与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交易之前，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十二) 投资者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投资者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二十三) 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投资者，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投资者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二十四)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二十五)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投资者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二十六)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二十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二十八) 创新企业证券同时或者先后在境内外上市的，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的差异，境内外市场的交易时间可能无法保持一致。境内证券的交易价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场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影响，从而出现大幅波动。

(二十九)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三十)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证券的价格可能与境内上市证券价格存在差异，并且由于境内外市场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的不同，可能也会造成境内外证券在除权除息日出现较大价格差异。

(三十一)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三十二) 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三十三) 投资者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投资者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三十四) 创新企业证券可能适用差异化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指标及退市后相关安排，如相关会计年度从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等。

(三十五) 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创新企业证券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事项：为防范价格波动等业务风险，民生证券有权对创业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担保品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担保品折算率、较高的信用账户单一证券集中度要求、较高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较高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以及较为严格的展期条件，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民生证券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市场情况、本公司管理要求等定期或不定期调整上述阈值，并通过民生证券官网等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且自公告确定的日期执行。

创新企业证券在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所适用的法律规则与普通公司 A 股存在一定差别。投资者在参与创新企业证券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

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股票、创新企业证券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股票、创新企业证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股票、创新企业证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